

矣。(大體)明行法不足具得姦邪，貞廉之行可賤耶？「不逆天理，不傷情性。」(大體)人之求智慧辯察者情性也，文學之業可絕耶？「榮辱之責，在於己，不在於人。」(大體)匹夫之行可抑耶？莊周明老聃意而和之以齊物，推萬類之異情，以為無正味正色，以其相伐，使並行而不害，其道在分異政俗，無令干位。故曰得其環中，以應無窮者，各適其欲，以流解說；各修其行，以為工宰；各致其心，以效微妙而已矣。政之所具，不過經令；法之所禁，不過姦害。能說諸心，能研諸慮，以成天下之亶亶者，非政之所與也。采藥以為食，鑿山以為宮，身無室家農圃之役，升斗之稅不上於王府，雖不臣天子，不耦羣衆，非法之所禁。版法格令，不得劉一字也，操奇說者能非之，不以非之劉其法，不以尊法罪其非。君臣上下六親之際，雅俗所守，治眇論者所駁也。守之者不為變，駁之者無所刑。國有群職，王公以出治，師以武民，儒以通古今，會文理。百工以審曲面勢，立均出度，其權異，其尊不異。地有九州，賦不齊上下，音不齊清濁，用不齊器械，居不齊宮室，其樞同，其取予不同，皆無使相干也。夫是之謂大清明，夫是之謂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。法家者，削小老氏以為省能，令其國稱妃，而不能與之為人。嘗得莊生緒言以自勸省，賞罰不厭一，奸惡不厭岐，一者以為羣衆，岐者以優匹士，因道全法，則君子樂而大姦止。

陳奇猷韓非與老子：有人說，老子以無為為治，韓非以法治，兩家的學說是不相干的。然而韓非子書中有解老、喻老兩篇專釋老子之文。於是有些學者認為解老、喻老不出於韓非之手。例如容肇祖以為

「黃老或道家言混入於韓非子書中者」(詳其所著韓非子考證)。但是，如果我們深入探索，不難發現韓非的思想實際上是從老子脫胎而來，其法治是為了要造成「無為之治」而採取的手段。解老、喻老是為了發揮他的思想而作。

先從老子的理想社會說起。老子第八十章：「小國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，雖有舟輿無所乘之，雖有甲兵無所陳之，使人復結繩而用之，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」這是老子的理想社會，可以說是「無為」的社會。至於韓非的理想社會，在韓非子大體篇有比較詳細的描述。大體篇有言：「至安之世，車馬不疲弊於遠路，旌旗不亂於大澤，萬民不失命於寇戎，雄駿不創壽於旗幟，豪傑不著名於圖書，不錄功於盤盂，記年之隙空虛。」這是說至安之世沒有戰爭，與老子「雖有甲兵無所陳之」同一旨趣。「旌旗不亂於大澤」是指由君主指揮的大型狩獵。古代這種狩獵實際是閱兵。閱兵是戰爭的準備，所以「旌旗不亂於大澤」也是沒有戰爭之意。有度篇說：「民不越鄉而交，無百里之戚」這與老子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」相互隔絕的社會也很接近。既無戰爭，民又不越鄉而交，那麼，也就不需要舟輿，也就是老子所說「雖有舟輿無所乘之」。解老篇說：「治民事務本則淫奢止。民不以馬遠淫通物，所積力唯田疇」，既不通物，無物以供淫奢，淫奢自然停止。淫奢之物，也就是老子所說「什伯之器」。既無淫奢之物，也就無所謂「雖有什伯之器而不用」了。再說，老子所說「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」。據易繫辭下說「上古結繩而治」，集解引九家易說「古者無文字，其有約誓之事，事大大其繩，事小小其繩，

結之多少，隨物衆寡，各執以相考」，可知結繩是用來記事的。韓非說「記年之隙空虛」，也就是無事可記。既然無事可記，結繩也就不需要了。如此說來，韓非比老子更進一步，即結繩也可不用。老子說「使人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」，韓非也有類似的言論，詳後。總上所作的比較，韓非的理想社會與老子差不多，也可以說韓非的理想社會是脫胎於老子的「無為」社會的設想。

老子通過什麼途徑來達到他的理想社會呢？曰「無為」。他的想法是，大家都無為，欺詐沒有了，搶劫沒有了，戰爭沒有了，一切都平靜了，他的理想社會也就出現了，所以老子說「無為而無不為」（第四十八章）。韓非也是如此。他鼓吹君臣上下無為。君臣上下都無為就可以達到他的理想社會了。《道篇》說：「明君無為於上，羣臣悚懼乎下」，《揚權篇》說：「虛靜無為，道之情也」，又說：「物者有所宜，材者有所施，各處其宜，故上下無為」，《大體篇》說：「上下交樸，以道為舍，治之至也」。「治之至」也就是他所冀求的理想社會，也就是「無為」的社會。然而，要人人都自覺地無為是困難的，可以說是做不到的。你「無為」，而個別的人却要「為」，怎麼辦？雖然老子也說了些開導人而使人走向無為的話，如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，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」（第十二章），然而不少人是頂不住五色、五音、五味等的誘惑，想方設法去攫取它，於是就「為」起來了。老子叫統治者「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，常使民無知無欲」（第三章），物以稀為貴，難得之貨稀少，他的市場價值自然高貴，不由得統治者使人不貴。「欲」是人的天性，也不由得統治者使之無。所以老子這樣叫也無濟於事。當然，我們不否認有部分覺悟高的人會自覺地無為、自覺地節欲，可是有不少人

做不到。韓非有見於此，於是他提出以法為治，用法治使人無為。他在《有度篇》說：「以法治國，舉措而已矣。矯上之失，誅下之邪，治亂決繆，絀羨齊非，一民之軌，莫如法。明主使其羣臣不游意於法之外，不為惠於法之內，動無非法。」失、邪、亂、繆、羨、非，都是違法的。總的來說，凡是舉動在法之外或法之內都是違法，也就是「為」。相對來說，一舉一動都依法而行（動無非法）就是「無為」。法要峻，罰要重，以嚴刑重罰來迫使人無為。《守道篇》說：「古之善守者，以其所重禁其所輕，以其所難止其所易，故君子與小人俱正，盜跖與曾、史俱廉。禁責、育之所不能犯，守盜跖之所不能取，則暴者守慮，邪者反正。大勇慮，巨盜畏，則天下公平，而齊民之情正矣。」《六反篇》也說：「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，此所以為治也。重罪者，盜賊也，而悼懼者，良民也。欲治者奚疑於重刑？」韓非的這些言論都表明了他要用嚴刑重罰來迫使人不敢犯法，也就是使人不敢「為」。這就做到了老子所冀求的「使夫智者不敢為」（第三章）的願望。從上所論，可以說，老子是無為為治的始倡者，而韓非則是推行「無為為治」的具體策劃者，從法治（包括輔助法治的「術」與「勢」）逐漸到達「無為」的理想社會。司馬遷說「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」（《史記韓非傳》），這話十分中肯。

老子說：「使人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。」（見上）這樣說來，老子不是叫人絕對的無為，而是相對的無為，衣食居住等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還是要追求的（為）。韓非也說：「人無毛羽，不衣則不犯寒；上不屬天下不著地，以腸胃為根本，不食則不能活。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。欲利之心不除，其身之憂也。故聖人衣足以犯寒，食足以充虛，則不憂矣。」（《解老》）韓非承認人有欲利之心，所以要

「為」但是「為」的限度是衣足以犯寒，食足以充虛。這點與老子是一致的。然而，韓非注意到：衣食足仍不可以為治。他說：「老聃有言：『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』，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。今以為足民可以為治，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，民不可能皆如老聃，所以「則雖足民，何可以為治？」（六反篇）因此，韓非認為衣食足之外還要「因人情」。八經篇說：「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」，又說：「人情者，有好惡。」難二篇說：「好利惡害，夫人之所有也」，制分篇說：「民者，好利祿而惡刑罰」，解老篇說：「人莫不欲富貴長壽。」人民怎樣來求得富貴呢？韓非說：「明主之治國也，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貴。」（六反篇）這就可知韓非把「為」的範圍擴大了，人民在追求衣食之外還可以追求富貴。但是，不管追求衣食也罷，追求富貴也罷，都要合於法，即「動無非法」。臣民都「動無非法」，在法之外、內都不為。君主依法而行賞罰，無需動腦筋，「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，而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；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，而無扼腕聚脣嗟咷之禍」（守道篇），這就是韓非用法治的力量造成無為之治的理想社會。

韓非與老子的最終目的都是要造成一個「無為」的社會。這一共通點把韓非拉到老子的陣營中去，所以老子的很多話可以與韓非的思想聯繫。因此，韓非作解老、喻老，用他的意向解說老子的話以為他法治的張本。舉例來說：

（一）老子第一章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對第一個「道」字，韓非認為就是「術」。他著有主道、守道篇，都是說人主必須執守的用以治國的、駕御臣下之術。主道篇說：「道者，萬物之始，是非之紀也。是

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，治紀以知善敗之端」這幾句話就明白提出了君主必須守始「治紀」，也就是要遵守「道」，可知「道」就是君主之「術」。主道篇說：「道在不可見，用在不可知」，難三篇說：「人主之大物，非法則術也。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術者，藏之於胸中，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。故法莫如顯，而術不欲見。」道在不可見與「術不欲見」相對應，更顯示出韓非所謂「道」即是「術」。當然，這是韓非從法治的角度來解釋「道」，老子是否有此意？很難說。以「道」即「術」解老子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，就是說「術」可以說得出來，但是說得出來的術不是永恆的術。韓非子中有七術篇（即內儲說上篇）說「主之所用也七術」，全篇詳說此七種術的內涵。此七術就是可以說得出來的術。然而，解老篇說：「萬物各異理，而道盡稽萬物之理，故不得不化，故無常操」，又說：「凡道之情，不制不形，柔弱隨時，與理相應。」既然術之情要柔弱隨時，與理相應，當然不得不變化，所以說得出來的術不是永恆不變的術了。解老篇有一段話說得更明白：「凡理者，方圓、短長、粗靡、堅脆之分也，故定理有存亡，有死生，有盛衰。夫物之一存一亡，乍死乍生，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。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，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。而常者，無攸易，無定理，無定理非在於常所，是以不可道也。聖人觀其玄虛，用其周行，強字之曰道，然而可論，故曰道可道，非常道也。」但是，要注意，韓非子中不是所有的「道」都是指術，有些「道」字是要作別解的，如大體篇「以道為舍」的「道」是指「法」而不是指術（即其例）。這就要讀者仔細辨明了。

（二）老子第三十八章「上仁為之而無以為」。韓非子解老篇有解說：「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，

其喜人之有福，而惡人之有禍也，生心之所不能已也，非求其報也，故曰上仁為之而無以為也。」「以」字讀如左傳定十年「封疆社稷是以之」以，杜注「以猶為（去聲）也」。這就是說，仁是愛人，但這種愛人是中心自然而發出來的，不為（去聲）任何報酬而為之，這就是「上仁」，所以說，上仁為之，但是無所為（去聲）而為之。老子之本義是否如此？不敢說。老子之本義是否也以「以為為（去聲）」也難確定。顯然，韓非是從法治的角度來說明此文的。他說，仁是愛人，愛人就是「喜人之有福，而惡人之有禍」，福是指立功受賞，禍是指犯法受罰。站在法治的立場上，當然是希望人都立功而不犯法，所以「喜人有福，惡人有禍」是「生心所不能已也」。受賞、受罰都是由法來裁定，不是由君主來決定，大體篇說得很明白：「禍福生乎直法，而不出乎（君主的）愛惡」，臣下所受的禍福與君主無關，所以「以罪受誅，人不怨上；以功受賞，臣不德君」（外儲說左下篇）。「不德君」就是不感激君主。不感激君主，當然談不上「報答」。所以「喜人有福，惡人有禍」不是冀求其對自己有所「報答」，是為之無所為（去聲）而為之。韓非這樣來說明「上仁為之而無以為」，老子是否同意？無法探明了。「上仁」的下句為「上義為之而有以為」，韓非子解老篇也有解說：「義者，君臣上下之事，父子貴賤之差也，知交朋友之接也，親疎內外之分也。臣事君宜，下懷上宜，子事父宜，賤敬貴宜，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，親者內而疎者外宜。義者，謂其宜也。宜而為之，故曰上義為之而有以為也。」義是要「為」，但所為要宜於君、宜於父、宜於知交朋友之相助等等，皆是有所為（去聲）而為，故曰「為之而有以為（去聲）」。

這也是韓非站在法治的立場上所作的解說，為的是用老子的這句話來闡明「正君臣上下之分、尊主卑臣、明分

職、不得相踰越」（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論法家之語），一切都要以「宜」為宗旨。例如「知友被辱隨仇者」（五蠹篇）是不宜。老子本義如何？難以考定。

（三）韓非子喻老篇說：「制在己曰重，不離位曰靜。重則能使輕，靜則能使躁。故曰『重為輕根，靜為躁君』。故曰『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』。邦者，人君之輜重也。主父生傳其邦，此離其輜重者也，故雖有代、雲中之樂，超然已無趙矣。主父，萬乘之主，而身輕於天下。無勢之謂輕，離位之謂躁，是以生幽而死。故曰：『輕則失根，躁則失君』，主父之謂也。」這是韓非引史事來說明老子第二十六章「重為輕根，靜為躁君，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。雖有榮觀，燕處超然，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？輕則失根，躁則失君」之文。據史記趙世家：趙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於王子何，是為惠文王，惠文王四年，公子成等圍主父，主父餓死沙丘宮。輜重比喻勢位。主父失去勢位，生幽而死，所以君子要終日行不離輜重。韓非是以法、術、勢三者並用為治的，所以很重視勢位。功名篇說：「夫有材而無勢，雖賢不能制不肖。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，則臨千仞之谿，材非加長也，位高也。桀為天子，能制天下，非賢也，勢重也。堯為匹夫，不能治三家，非不肖也，位卑也。千鈞得船則浮，錙銖失船則沈，非千鈞輕錙銖重也，有勢之與無勢也。故短之臨高也以位，不肖之制賢也以勢。人主者，天下一力以共載之，故安，眾同心以共立之，故尊。」此是韓非對勢位的重要性的說明。喻老此文既解說老子文義，又借老子之文來喚醒君主必須鞏固勢位。但是老子本義如何？輜重是否比喻勢位？都難於確定。

（四）不過，我們深入研究一下解老、喻老，其中有些解說顯然是穿鑿傅會，如解老篇說：「人希見

生象也，而得死象之骨，案其圖以想其生也，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。今道雖不可得聞見，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，故曰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。『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』一語見老子第十四章。其意義很明顯，是說道是沒有形狀的形狀，沒有實體的物象，不是什麼意想者謂之象。韓非所說，純屬傳會。韓非是利用老子此一語說明君道既沒有形狀，也沒有實體，要君主站在一定的基礎（死象之骨）上去意想，做到『柔弱隨時，與理相應』（見上文）。說明白點，要在『七術』的基礎上意想出適宜的措施。這與老子原文鑿枘銜鑿，不祥和調也。

今僅舉此數例，其他各節，讀者可詳審之。

綜上所論，可知韓非與老子在思想上有相連之處，研究思想史者不可忽視。至於韓非解老，當然是站在法家的立場上、用法家的語言來解釋，這是無疑的。但是韓非距老子不遠，比我們要早二千多年，較瞭解老子本義，所以韓非的解老、喻老是研究老子者十分重要的參考資料。有些字義的解說很值得注意，如老子第五十八章『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劌』的『方』字『廉』字，解老篇說：『所謂方者，內外相應也，言行相稱也。』『所謂廉者，必生死之命也，輕恬資財也。』這不是尋常的訓話，可能是相傳下來的解說，即來自師承。

最後，我提出一個校勘的問題作為本文的結束。上文所引老子第二十六章『雖有榮觀，燕處超然，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』，韓非說『故雖有代、雲中之樂，超然已無趙矣』。韓非把老子『超然』二字屬下讀，是不是韓非所見老子與今本不同？或者，是不是今本韓非子『超然』上下有脫文，當作『燕

處超然，□□已無趙矣』？所脫又是什麼字？疑莫能明，敬請方家指教！

（此文載香港道教學院主辦、陳鼓應主編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六輯、一九九五年六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。）

## 十、韓非子新校注引用諸家校說列目

凡諸家校說直書某人曰者列其名及著作，其說為他人引用者不列。

鮑彪	戰國策注
王應麟	困學紀聞 漢藝文志考證
張昞	雲谷雜記
吳師道	戰國策補注
何犴	何犴校韓非子
楊慎	楊升庵外集
趙用賢	趙刻韓非子
張榜	張刻韓非子
焦竑	焦氏筆乘
門無子	韓子迂評